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陳怡岑

電話：077995678#3035

電子信箱：quiz198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13853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7402237\_11138531600A0C\_ATTCH11. pdf)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國中數學學習領域學習扶助教學策略探討及學力提升實施計畫—『教師增能研習』之學習扶助教學錦囊推廣分享與實作」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暨「本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二、旨案研習內容簡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一)時間：111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

(二)辦理地點：國教輔導團105研習教室（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

(三)研習對象：

1、本市國教輔導團數學領域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



裝  
訂  
線

- 2、學習扶助國中數學科授課教師。
- 3、本市111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為目標學校之數學領域教師。
- 4、本市對國中數學有興趣之教師。

(四)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研習辦理當日止，逕至全國教師進修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研習代碼「3511993」，錄取人數30人，全程出席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五)將於研習前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請於報名時填寫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俾以寄送。

三、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參加研習，因研習辦理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小港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紅毛港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鳳翔國中）、專責人員王雅雯小姐、國教輔導團趙美惠專任輔導員、晏向田專任輔導員、顏敏姿專任輔導員、本局督學室、國中教育科（本局均紙本）

電子公文  
2022/11/17  
交 換 章